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

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一、行政处理的事实

我厅在 2021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，由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产 200 万片玻璃球研抛项目》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“含玻璃粉、抛光粉的异丙醇、丙酮”20 吨，危废库未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，不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6.2 中“危险废物贮存设施(仓库式)的设计原则 6.2.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、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”及 7.9 中“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，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”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理告知内容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

用代码：91320113MA20GPRB8K) 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你对上述事实 and 拟处理意见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我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36

联系电话：(025) 86266081

